#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接D11版）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2.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①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②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⑤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负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⑤顺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③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④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①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季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披露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②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2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八）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④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②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⑨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⑩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偿还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一）-（三）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者账单：基金管理人将向特定销售渠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定期定额投资服务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基金管理人也可利用自己公司的网站（www.bocim.com）为直销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投资者在选用网上交易服务之前，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四）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每日基金份额净值、每笔交易确认、每月账户余额及损益、最近季度的基金投资组合、公司最新公告、新产品信息等。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400-888-5566，提供全天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业务单元/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二）交易业务单元/交易单元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交易业务单元/交易单元的使用期限暂定为半年。使用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各类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1、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2、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3、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4、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5、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6、开放证券经营机构资料库的情况；

7、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根据上述综合评价的结果进行排名。在这一过程中，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业务单元/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对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为半年后的交易业务单元/交易单元更换作准备。

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交易业务单元/交易单元。

（三）交易业务单元/交易单元运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每只基金通过任何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超过该基金买卖证券年总成交量的30%”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交易业务单元/交易单元买卖证券的交易量。

（四）其他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半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布，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查阅，也可到基金管理人所在地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法律意见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以上各项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6日**

#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三）《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中银基金》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网上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网上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四）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12年4月9日至2012年5月11日9:00-16:00（周六、周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机构投资者

1.机构认购开户及认购时间：2012年4月9日至2012年5月11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五）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需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六）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以后客户发启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建设银行公告为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劝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19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D. 对提交深圳（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深圳（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被注册为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深圳（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恒泰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个人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恒泰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对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恒泰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七）机构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恒泰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公告方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七、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①本基金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②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③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④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⑥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⑦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当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计算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公告方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按照目前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50,000元，按照50,000元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四）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